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恢7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月珠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明溪县沙溪乡瑶奢村三组9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699弄19号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学良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富岭镇浮流村溪板6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458弄46号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秀秋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富岭镇浮流村溪板6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458弄46号3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邓月珠与被执行人刘学良、陈秀秋民间借贷执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学良、陈秀秋履行(2014)闵民一(民)初字第5914号民事调解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4)闵民一(民)初字第591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学良、陈秀秋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458弄46号302室房产、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1065弄38号402室房产和车库2号地下1层车位544室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学良、陈秀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458弄46号302室房产、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1065弄38号402室房产和车库2号地下1层车位544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雷  
审 判 员 杨 琼  
审 判 员 金 联 涌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 
书 记 员 钱 昕